附件1：

五华区预算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政法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负责人 | 徐燕 | 联系电话 | 0871-63634974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项目资金（万元） |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 年初预算数 | 实际到位数 | 实际支出数 | 执行率 |
| 印制涉密材料支出 | 60000 | 20000 | 19950 | 99.75% |
|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补充 | 400200 | 127822 | 118862 | 92.99% |
| 政法队伍、平安、法治五华建设 | 1294800 | 880958.30 | 699878.30 | 79.45% |
| 其他支出 |  | 638250.03 | 638250.03 |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96500 | 96500 | 100% |
| **合 计** | **1755000** | **1763530.33** | **1573440.33** | **89.22%**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  |  |  |
|  市级财政 |   |  |  |  |
|  区级财政 | 1755000 | 1028780.30 | 838690.30 | 81.52% |
|  其他 |  | 734750.03 | 734750.03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安排部署，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持续抓好政法委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一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政法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政治安全，防范政治风险、维护政治安全置于首位，筑牢维护政治安全的铜墙铁壁。三是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确保社会安定。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维护人民安宁。 | 已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40 | 项目立项 | 8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3 |
| 资金投入 | 7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3 | 2 |
| 预算执行率 | 3 | 2 |
| 资金管理 | 4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组织实施　 | 7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产出 | 60 | 产出数量 | 7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7 | 7 |
| 产出质量 | 7 | 7 | 7 |
| 产出时效 | 6 | 6 | 6 |
| 产出成本 | 5 | 5 | 5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6 | 6 | 6 |
| 社会效益 | 7 | 7 | 7 |
| 环境效益 | 6 | 6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6 | 6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优☑ 良□ 中 □ 差□ |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问题和建议 |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开展的工作经费支付不完全。 |
| 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签字 |
| 罗淇 | 办公室 | 区委政法委 |  |
| 张景富 | 办公室 | 区委政法委 |  |
| 李柔霖 | 办公室 | 区委政法委 |  |
|  |  |  |  |
| 填报人（签字）：罗淇 2025年5月20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李柔霖 2025年5月22日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李娅妮 2025年5月23日 |

**注：绩效评价指标可参考《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五华区预算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政法委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负责人 | 徐燕 | 联系电话 | 0871-63634974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 年初预算数 | 实际到位数 | 实际支出数 | 执行率 |
| 政法委工作经费 | 379094 | 379094 | 379094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379094 | 379094 | 379094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  |  |  |
|  市级财政 |   |  |  |  |
|  区级财政 | 379094 | 379094 | 379094 | 100% |
|  其他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安排部署，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持续抓好政法委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一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政法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政治安全，防范政治风险、维护政治安全置于首位，筑牢维护政治安全的铜墙铁壁。三是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确保社会安定。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维护人民安宁。 | 已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40 | 项目立项 | 8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4 |
| 资金投入 | 7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资金管理 | 4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组织实施　 | 7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产出 | 60 | 产出数量 | 7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7 | 7 |
| 产出质量 | 7 | 7 | 7 |
| 产出时效 | 6 | 6 | 6 |
| 产出成本 | 5 | 5 | 5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6 | 6 | 6 |
| 社会效益 | 7 | 7 | 7 |
| 环境效益 | 6 | 6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6 | 6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 良□ 中 □ 差□ |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问题和建议 |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开展的工作经费支付不完全。 |
| 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签字 |
| 罗淇 | 办公室 | 区委政法委 |  |
| 张景富 | 办公室 | 区委政法委 |  |
| 李柔霖 | 办公室 | 区委政法委 |  |
|  |  |  |  |
| 填报人（签字）：罗淇 2025年5月20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李柔霖 2025年5月22日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李娅妮 2025年5月23日 |

**注：绩效评价指标可参考《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附件2：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法工作经费及政法委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关于《五华区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具体办法》的通知（五发〔2021〕2号），不断提升我区政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结合五华实际，特将政法工作所需经费立项，确保政法工作顺利开展。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队伍是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全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政法机关适应新形势、履行新使命、担负新任务作出的重要部署。当前，我区正处于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政法机关担负着繁重任务、面临着诸多挑战。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警的科学内涵，全面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思想、业务、作风建设，努力提高政法干警素质能力和职业保障水平，确保政法机关履行好新的历史使命、完成好各项职责任务。

2024年度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的规划与实施，严格遵循市委、市政府颁布的《关于深化法治昆明平安昆明建设的意见》（昆发〔2013〕12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昆通[2013]5号）的指导方针。同时，紧密结合区委、区政府印发的《深化法治五华平安五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发〔2014〕4号），确保综治维稳工作经费的合理安排。根据全区实有人口规模，按照人均不少于3元的标准，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保障五华区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政法队伍建设：坚决贯彻《中共昆明市委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发〔2018〕2号）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政法专门人才发展规划，积极构建省、市级政法人才库，加速打造与新时代相契合的高素质政法专门人才队伍。建立和完善以价值和贡献为核心的政法专门人才奖励机制，加大对创新人才的支持力度。具体措施包括：征订《长安》杂志等刊物；严格遵循《中共昆明市委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发〔2018〕2号）、《中共昆明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长安网群考核办法>的通知》（昆政法办〔2019〕15号）的要求，坚持依法履职与新媒体时代社会沟通能力提升并重，树立主动宣传、立体传播的理念，以坦诚主动的态度与社会沟通，以开放包容的心态面对媒体，精心组织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扬政法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理、执法办案、服务群众中涌现的先进事迹，汇聚政法工作的正能量。同时，积极与省、市主流新闻媒体进行竞争性谈判；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发〔2018〕2号）的要求，强化“互联网+”宣传策略，提升新媒体时代社会沟通能力。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完善政法委“一网两微”建设，及时发布全区政法综治和法治新闻信息，全面提高政法对外宣传的水平，2024年度计划邀请具备相应承载能力的公益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此外，还需及时补充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

2.法治五华建设：一是科学安排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依据三年综合平均值进行测算，确保司法救助资金的合理使用；二是深入实施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及省委相关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基层法学会建设，提升基层法学会的工作效能。

3.平安五华建设：一是确保平安建设各项任务的顺利推进；二是依据《昆明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财政状况，每年安排不少于10万元的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用于表彰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三是确保五华区未成年人司法项目资金全额拨付至区团委，保障相关工作的持续开展。四是完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及黑林铺街道综治中心的提升建设；五是深化平安五华建设，计划于2024年开展专项活动，包括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整治工作、命案防控三年攻坚专项行动以及特殊群体服务管理的常态化工作。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所有收入要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全面统筹使用。区委政法委围绕职能职责和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标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编制部门预算，根据绩效高低、轻重缓急，推进政法工作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政法工作项目实施效果，推动提高五华区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择我部门2024年度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政法工作经费”以及“政法委工作经费”两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及《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5〕14号）等相关规定，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部门评价模式，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部门评价模式。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依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所规定的评价模式、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执行，完成评价工作后，撰写详尽的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指标体系。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评价指标与评价对象的相关性构建，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及资金管理、产出与效益；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遵循可采集、可获得的原则。一级指标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类；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则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各项指标权重根据其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且不超过80%；特别地，在项目实施期间的评价更侧重于决策、过程和产出，而在项目实施结束后的评价则更侧重于产出和效益。

3.评价结果。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总分为100分，根据项目评价所得总分值，评价等级划分为以下四个等级：部门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评价结果为“优秀”；90-80分（含80分）为“良好”；80-60分（含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4.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完成后，我部门将依据评价结果，认真填写部门评价表，并撰写详实的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开展前期调研，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4.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5.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6.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7.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4年政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72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年政法委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区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政法工作“151”工作思路，认真贯彻市委政法工作“七个牵引”的部署，全面落实区委政法工作“七个聚焦聚力”,实现了“双下降一扭转一底线”“七降两升”等工作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政法委工作经费、政法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干部队伍培训以及新媒体的运用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政法干部队伍；二是开展执法监督、司法救助等工作，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法治创建，在全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三是深入推进五华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工作，把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加大基层平安创建工作力度，深化“平安细胞”创建活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024年，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关于《五华区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具体办法》的通知（五发〔2021〕2号），不断提升我区政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结合五华实际，特将政法工作所需经费立项，确保政法工作顺利开展。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队伍是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全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政法机关适应新形势、履行新使命、担负新任务作出的重要部署。当前，我区正处于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政法机关担负着繁重任务、面临着诸多挑战。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警的科学内涵，全面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思想、业务、作风建设，努力提高政法干警素质能力和职业保障水平，确保政法机关履行好新的历史使命、完成好各项职责任务。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坚持政治引领，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加坚固始终牢记政法机关是政治机关的首要定位，确保政法工作沿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

2.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平安五华建设的品牌底色更亮始终把群众工作作为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切实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有保障。

3.聚焦法治五华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氛围更加浓厚始终坚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助推全区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学习20余次，加强思想根基。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和市委政法委报送信息和请示报告。

2.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开展突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化解率达77%，在市委考核中排名第一。

3.深化“枫桥经验”，调解案件成功率90.92%。以“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保护未成年人，完成“双下降一扭转一底线”工作目标。加强磨憨边境联防所规范化建设，筑牢防线。

4.深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开展法治宣讲3191场次。扎实开展执法司法案件当事人回访评价工作，对不满意案件进行回访后均为满意。创新“醉驾案件一站式办理”改革试点，得到领导肯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5.落实政治督察，确保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遵规守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筑牢防范腐败防线。强化教育培训，提高政法队伍素质。

（四）深入分析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制度、政策。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二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是紧扣法治建设目标任务，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发挥法治政府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是加快推进有利于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有利于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的改革，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改革，打造政法领域改革新亮点。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委政法委坚决贯彻执行省委、市委、市委政法委及区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本职，积极行动，全心全意推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各项任务。首先，高度重视，确保组织保障。成立以区委政法委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工作；其次，建立健全制度，确保制度保障。依据区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区委政法委工作实际，细化指标，完善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绩效管理工作目标，确立了重点目标和主体责任，确保区委政法委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有重点地稳步推进；再次，严格标准，努力提升工作任务质量。坚持以绩效管理为重要抓手，推动和促进政法队伍建设、平安五华建设、法治五华建设等工作发展，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然后，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列出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清单，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三个方面，对每一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实施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接下来，在单位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组织人员对重点项目进行了检查。通过自检自查，项目实施责任部门能够按照项目规划组织实施，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最后，建立和完善了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及预算绩效公示制度，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显著提高。除在对外门户网站——五华区政府网、五华区长安网上公示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外，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首先，财政部门在统筹预算指标的过程中，部分项目的资金分配出现了一定的延迟，同时预算指标的调整幅度较为显著；其次，项目执行的时间表与财政资金的拨付之间存在一定的不协调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项目的相关工作的及时推进；三是在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运行尚不够明确，绩效管理相关报表的填报内容亦显得简单，其主要原因在于对绩效管理的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全面，亟需进一步深化绩效管理理念，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能够切实落到实处。

1. 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区委政法委将进一步提升对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明确绩效管理目标责任，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区委政法委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新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规章制度，不断探索与政法委机关工作特点相适应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实效，努力实现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切实推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